

股票代號：8908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1 段 99 號(本公司營管中心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2
參、討論事項	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3
肆、臨時動議	3
伍、附錄	3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12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

壹、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1 段 99 號(本公司營管中心
二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暨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報告事項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1次	第2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14/5/13	114/11/12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4/05/14~114/07/13	114/11/13~115/01/12
預定買回數量(股)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0,000 股普通股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元)	30~62	30~60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4/05/21~114/07/11	(註)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註)
本次已買回股數(股)	682,000 股普通股	(註)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元)	28,716,860	(註)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42.11	(註)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及 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 視股價變化及成交 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 略，故未執行完畢。	(註)

(註)截至本手冊刊印日 115 年 01 月 06 日止尚未執行完畢，實際買回執行將於股東會補充報告

參、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本公司轉上市需要，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增加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

附表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置董事<u>十二</u>至<u>十五</u>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四</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以下略)</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置董事<u>九</u>至<u>十一</u>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以下略)</p>	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調整董事席次，以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成效、發揮董事會職能。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u>第二十八次</u> <u>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u></p>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u>第二十七次</u> <u>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u></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肆、臨時動議

伍、附錄

附錄一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召開視訊股東會(含視訊輔助召開)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

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時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事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注意事項。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及入口處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

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附錄二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民間股東共同出資所籌設，以發展公用事業，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D201011 公用天然氣事業。
- 二、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五、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八、D101011 發電業。
- 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JE01010 租賃業。
- 十二、G801010 倉儲業。
- 十三、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十四、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十五、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上限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裁撤，均以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伍億股，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前項委託書如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印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及代理人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年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其在任期中如轉讓其股份超過選任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

查核實施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其職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公司經營方針之審議。
- 二、公司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議。
- 三、業務計畫之核定與監督執行。
- 四、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裁撤之決議。
- 五、資本增減及發行新股之審議。
-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造。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具。
- 八、一級正副主管以上人員之聘免。
- 九、股東會之召開。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每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如遇有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報酬除章程規定盈餘分配部分外，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資表規定最高職等薪金，其支付標準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及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置副總經理一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日常事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由董事會依法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 一、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其他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任免之。
- 三、本公司員工進用，除技術人員外，為配合政府安置政策，以擇優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推薦合適之退除役官兵及其子女為原則。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6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配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係屬水電燃氣業，仍有擴展營業區域，瓦斯管線之埋設、維護、抽換及更新等重大投資資本支出之需要，故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欣 雄 天 然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朱 文 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副董事長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錦福	
董事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坤塗	50,538,224 股
董事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董事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振庭	
董事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哲良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楊明富	74,301,543 股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李建學	
獨立董事	姜建明	0 股
獨立董事	王穎笙	0 股
獨立董事	陳欽智	0 股
合計		124,839,767 股

註：

- (1)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01 月 0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5,332,742 股。
-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613,309 股。
- (3) 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